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2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587.88 万元，且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2 年 6 月末净资产 7.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外部单位的担保，也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将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和南京中电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化公司”）日常经营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保函等信贷业务所需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工程公司和自动化公司的发展，本次担保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为工程公司和自动化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张 阳

李爱民

唐后华

2012 年 7 月 29 日